

正修科技大學轉系及跨部互轉辦法

96.12.24 教務會議通過

98.03.16; 99.06.07; 100.10.03; 101.12.24; 106.03.0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據以處理學生轉系及跨部互轉事宜。
- 第二條 為處理學生轉系及跨部互轉事宜，本校得組成轉系（部）審查委員會，由教務長、各系主任及承辦行政業務之主管為委員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學生如認為就讀系（部）與其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得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後二週內提出轉系申請，或跨部(不含在職專班)轉至相同學制之適當年級就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轉入人數在不影響教學下，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轉入人數如超過該系名額，則由各系組成審查委員會依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、審查委員意見等要件決定之，必要時得舉行轉系及跨部互轉甄試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及跨部互轉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四技一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得申請轉入各系。
二、四技二、三年級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。
三、二技三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。
- 第七條 若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提出轉系申請至適當系肄業。
- 第八條 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。
- 第九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，得從寬處理，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學生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，應填具轉系申請書，經家長、導師、轉出系主任及轉入系主任同意後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日間部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或進修部教務組，彙整提送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原則，轉系（部）申請通過後，若發現本身無法適應轉入系（部），且原轉出系尚有名額，得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轉回原系（部）就讀，惟其後不得再申請轉系（部）。
- 第十二條 轉系（部）學生須修滿轉入系（部）規定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- 第十三條 其他若有特殊原因，經專案簽准跨部互轉者，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